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522230A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為臺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教師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332602100 號函核定於 93 年 8 月 1 日退休，支領月退休金，並附發教退月字第 18558 號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證書，載明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6,880 元。訴願人乃於 93 年 7 月 20 日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訂立 1,506,800 元優惠儲蓄存款契約（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計息），契約期間 2 年。嗣於 95 年 8 月 1 日契約期滿，訴願人以同一金額續約。嗣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生效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522230A 號函重新核定，訴願人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849,733 元，並溯自契約期滿日即 95 年 8 月 1 日計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11 月 9 日北市訴（忠）字第 095310450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

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臺端之簽章，俾憑辦理。.....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11 月 1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